

■藉由網室隔離病蟲害，是台灣推廣有機農業的權宜措施。網室生產的有機農產品，以綠色葉菜類為主。

● 劉姥姥看有機農業

先進國家推展有機農業的時候，相當重視自然界的生態循環。農場的環境，除了要求好山好水，沒有污染威脅之外，同時要顧及到日照、風吹；甚至於昆蟲生態的存在。其所以重視這些條件，是藉由這些演化，才能或說是方便生產出，具有天然營養成份，並且沒有污染威脅的產品。因此，部份國家或地區，在有機農產品的認證之中，特別加以規範為準有機產品或改進式有機產品等等，以別於完整的有機產品。

本省處在亞熱帶的海島，終年高溫多濕，農作物的病蟲害本來就較易於發生。偏偏農家又特別勤勉，堪稱舉世最勤勞的一群，一年四季，不肯休息的在田間操作。農家的勞力大量的透支不說，耕地土壤過度使用的結果，自然會造成地力消耗衰竭的現象。結果是土壤滋生病原，兼肥力喪失。從民國40年代後期開始的40年間，本省農業的推展，自然是相當依賴化學肥料補充肥源，以及化學農藥來抑制病蟲害的感染。

事實上，本省推行有機農業初期，拋開土壤是否已被化學成份污染，或是灌溉用水是否安全等課題不說，單在病蟲害的自然防治方面，就已是個非常棘手的問題。周遭環境病蟲害實在太猖獗了，一旦採取



自然防治，鄰近的藥物防治所造成的驅離效力，一定會把那些災害，逼迫到自然防治的園地。因此，自然防治成了空談，理想崇高，卻又不切合實際。

在這樣的環境影響下，推行者找到了一個不得已的替代辦法。那就是利用早期推行無農藥栽培蔬菜時期，運用過的網室設施，栽培有機蔬菜。這一種不得已的措施，和先進國家倡議的自然循環理念，確實有些差距。但在本省的情況，好像還找不到更妥善的辦法。最低限度，藉由網室的隔離外界的病蟲害，確實是比較那麼容易侵入的。

本省推行有機農法的時候，借助於網室設施的方便，發展速度稱得上是快速的。相對於全球最早倡導有機農業的德國，從1924年到1996年的72年間，有機農地達到全國1.8%的進展速度。本省只不過短短的10年，幾乎就已達到這個水準。這也就無怪於世界各地，有機農產品屬於鳳毛麟角的稀罕商品，在本省卻是到處可見了。

從政府推展有機農法的過程來檢討，起先要想設立有機農場，在政府的輔導之下，必需要先將網室內的農地，做必要的培養。其目的至少有二，

一是去除過去的殘留化學製劑成分，一是增加土壤的有機成分和地力。這樣的培養措施，必需按照土壤原有的狀況去逐步改善，通常需要3-5年的時間。等到改善效果完成之後，政府才會發給土壤合格證明，就可以開始生產有機農產品了。等到栽培產品收成時，再由農政機關採樣檢測，合格之後，發給認證標章，准予上市販售。也許是生產者太多，也許是政府經費短絀，更也許是世界各國，有機農業是由民間力量在推動。民國87年7月以後，政府退居幕後，漸次轉由民間團體來推行。而當民間團體的公信力尚未建立之前，本省的網室有機農產品又增加了很多。至於這些新的網室，是否經過農地改善，或者是以往的網室農地，是否曾經繼續追蹤檢討，彷彿並未受到應有的監督。

無論如何，目前的本省網室農地，在使用有機堆肥而放棄化學肥料，並且全面禁用化學農藥之後，就被認定為有機農產品。如果從較嚴謹的立場來看，似乎並不應該的。不過，最低限度，有一件事實是絕對肯定的，網室有機農產品的種類，大多侷限在綠色葉菜類而已。